

公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公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MART AUTO-CONTROL ENGINEERING CO., LTD.

（无锡市锡达路 258 号）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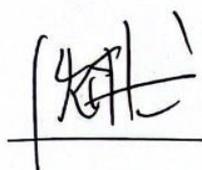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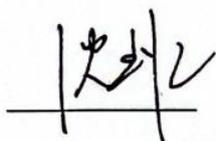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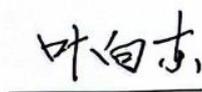
沈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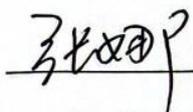
吴畏



陈彦



叶向东



张娜



戚国胜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0,905,922 股
- 2、发行价格：8.6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999,988.4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168,629.5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0,905,92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内，获配投资者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发行后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2
四、发行后股权分布情况.....	2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7
三、发行时间.....	10
四、发行方式.....	10
五、发行数量.....	10
六、发行价格.....	1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1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0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第四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四、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5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9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智能自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上市公告书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天亿信、天亿信公司	指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以及乘积数与乘数相乘之积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SMART AUTO-CONTROL ENGINEERING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智能自控
股票代码	002877
发行前注册资本	33,257.5415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上市日期	2017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沈剑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2272706G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达路25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达路258号
董事会秘书	沈剑飞
邮政编码	214112
电话	0510-88551877
传真	0510-88157078
电子信箱	sjf@wuxismart.com
经营范围	仪表阀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因公司“智能转债”尚未到期，且投资者根据投资意愿转股，上表 33,257.5415 万元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情况。

二、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从事于智能控制阀的生产、销售、研发及其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及其决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及其决议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02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自2023年7月12日（T-3日）至2023年7月17日（T日）13:00前共向8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无法联系的投资者后进行顺延）、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26家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2023年7月17日（T日）13:00-16:00，共有9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天元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7.92-9.59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认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	4,400.00	-	是
		9.09	6,700.00		
		8.29	8,00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1,000.00	2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认购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	3,750.00	-	是
		8.86	8,200.00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1,000.00	200.00	是
		9.00	2,000.00		
5	宋文光	8.61	1,050.00	200.00	是
6	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8.33	3,300.00	200.00	是
7	郭伟松	8.15	1,000.00	200.00	是
		8.00	2,000.00		
		7.92	3,000.00		
8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1,000.00	200.00	是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1,000.00	200.00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8.61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61元/股，发行数量为20,905,922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88.42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1,649	66,999,997.89	6个月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1,440	9,999,998.40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3,809	81,999,995.49	6个月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2,880	19,999,996.80	6个月
5	宋文光	116,144	999,999.84	6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合计	20,905,922	179,999,988.42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要日期如下：

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	报价日（T日）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9月11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5,922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32,575,415股的30%（即99,772,624股），未超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22,727,272股（含22,727,272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7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7.92元/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1元/股，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发行价

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 86.97%。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8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1,358.83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68,629.59 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0.00
2	律师费用	28.3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2
4	发行手续费用	0.43
5	信息披露费用	16.98
6	印花税	4.41
合计		383.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8,000.00 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原证券账户，中原证券共计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 179,999,988.42 元。2023 年 8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24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原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 元（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2023 年 8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

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25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智能自控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9,999,9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1,358.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68,629.5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905,9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5,262,707.59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
1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515779675008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0,905,92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61元/股，发行数量为20,905,922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88.42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1,649	66,999,997.89	6个月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1,440	9,999,998.40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3,809	81,999,995.49	6个月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2,880	19,999,996.80	6个月
5	宋文光	116,144	999,999.84	6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合计	20,905,922	179,999,988.42	-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获配数量	7,781,64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0F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认购获配数量	1,161,44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获配数量	9,523,80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F区26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会恒路399弄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获配数量	2,322,88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宋文光

发行对象姓名	宋文光
身份证号	31010919681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真南路*****
认购获配数量	116,14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

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T-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T 日）13:00 前共向 8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无法联系的投资者后进行顺延）、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26 家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2023 年 7 月 17 日（T 日）13:00-16:00，共有 9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天元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7.92-9.59 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认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	4,400.00	-	是
		9.09	6,700.00		
		8.29	8,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认购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1,000.00	200.0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	3,750.00	-	是
		8.86	8,200.00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1,000.00	200.00	是
		9.00	2,000.00		
5	宋文光	8.61	1,050.00	200.00	是
6	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8.33	3,300.00	200.00	是
7	郭伟松	8.15	1,000.00	200.00	是
		8.00	2,000.00		
		7.92	3,000.00		
8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1,000.00	200.00	是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1,000.00	200.00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8.61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61元/股，发行数量为20,905,922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88.42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1,649	66,999,997.89	6个月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1,440	9,999,998.40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3,809	81,999,995.49	6个月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2,880	19,999,996.80	6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5	宋文光	116,144	999,999.84	6个月
	合计	20,905,922	179,999,988.42	-

4、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已作出承诺：“我方参与本次发行，若获得配售，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锁定期内，我方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对发行对象的核查

1、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其余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募集并备案确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产品相关备案程序。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产品备案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宋文光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5	宋文光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如下：

“申购保证金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补缴的申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我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2）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申购人确认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洗钱行为；

本申购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申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我方及我方最终申购方的身份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

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部门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关于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

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证券代码：00287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自2023年9月11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内，获配投资者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沈剑标	124,616,800.00	37.47%	境内自然人	93,462,600.00
2	李耀武	19,220,072.00	5.78%	境内自然人	-
3	吴畏	17,871,152.00	5.37%	境内自然人	14,903,364.00
4	孟少新	16,372,460.00	4.92%	境内自然人	-
5	李春喜	15,166,580.00	4.56%	境内自然人	-
6	孙明东	5,467,744.00	1.64%	境内自然人	4,475,808.00
7	天亿信	5,072,800.00	1.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杜学军	4,456,026.00	1.34%	境内自然人	4,452,019.00
9	陈彦	3,556,080.00	1.07%	境内自然人	3,552,060.00
10 (注)	仲佩亚	1,636,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1,632,000.00
	沈剑飞	1,636,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1,632,000.00
合计		215,071,714.00	64.67%	-	124,109,851.0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仲佩亚及沈剑飞均持有公司股份 1,636,000 股，均系公司第十大股东。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沈剑标	124,616,800	35.25%	境内自然人	93,462,600
2	李耀武	19,220,072	5.44%	境内自然人	-
3	吴畏	17,871,152	5.06%	境内自然人	14,903,364
4	孟少新	16,372,460	4.63%	境内自然人	-
5	李春喜	15,166,580	4.29%	境内自然人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3,809	2.69%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23,8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1,649	2.20%	基金、理财产品等	7,781,649
8	孙明东	5,467,744	1.55%	境内自然人	4,475,808
9	天亿信	5,072,800	1.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杜学军	4,456,026	1.26%	境内自然人	4,452,019
合计		225,549,092	63.81%	-	134,599,249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905,922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09,851	37.32%	145,015,773	41.0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8,465,564	62.68%	208,465,564	58.97%
3、普通股股份总数	332,575,415	100.00%	353,481,337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剑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沈剑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47% 的股份，同时通过天亿信间接控制公司 1.53% 的股份（天亿信持有公司 1.53% 的股份，沈剑标先生持有天亿信 61.13% 的出资额），沈剑标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905,922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53,481,337 股，沈剑标直接持有公司 35.25% 的股份，通过天亿信间接控制公司 1.44%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9%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不考虑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0.25	0.04	0.24	0.04
每股净资产（单位：元）	2.57	2.61	3.04	3.09

四、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359号、容诚审字[2022]100Z0116号和容诚审字[2023]100Z0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4,030.42	112,692.64	87,349.67	74,92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92.18	99,808.98	85,719.18	70,876.76
资产合计	213,822.60	212,501.62	173,068.85	145,806.26
流动负债合计	78,399.27	77,758.70	64,319.82	47,20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11.23	44,735.69	25,921.10	20,673.79
负债合计	122,310.50	122,494.39	90,240.92	67,87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512.11	90,007.23	82,827.93	77,929.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822.60	212,501.62	173,068.85	145,806.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528.60	86,250.16	73,420.15	55,172.47
营业利润	1,561.39	8,643.11	7,240.74	6,849.92
利润总额	1,561.39	8,622.79	7,255.74	6,747.76
净利润	1,369.38	8,362.98	6,327.30	5,70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38	8,362.98	6,327.30	5,7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14	8,127.53	6,089.84	5,457.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5	-14,374.26	-4,126.99	-4,82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8	-11,109.72	-4,978.29	-5,9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25	23,157.43	11,753.28	2,33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59	-2,326.49	2,648.00	-8,451.55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1.45	1.45	1.36	1.59
速动比率	0.82	0.88	0.8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3	57.25	50.92	45.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0	57.64	52.14	46.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71	2.49	2.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0	0.46	0.51	0.63
指标	2023年度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3	1.82	2.25	2.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1.40	1.51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3.54	16,702.09	17,469.71	13,474.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9.38	8,362.98	6,327.30	5,708.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14	8,127.53	6,089.84	5,457.82

指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1	3.88	3.79	4.02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72	5.96	6.86	1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43	-0.12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2	-0.07	0.08	-0.25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806.26 万元、173,068.85 万元、212,501.62 万元和 213,822.60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公司资产的内生增长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9%、50.47%、53.03%和 53.33%，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等金额较大。

(2) 负债状况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876.57 万元、90,240.92 万元、122,494.39 万元和 122,310.50 万元。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4%、71.28%、63.48%和 64.10%。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36、1.45、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83、0.88、0.8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5%、52.14%、57.64%、57.2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与近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外部筹资较多有关。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2.25、1.82、0.3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51、1.40、0.2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0、0.46、0.45、0.08，

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近几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多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849.92 万元、7,240.74 万元、8,643.11 万元和 1,561.39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1%、99.79%、100.24% 和 100.00%，主营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50%、99.44%、99.17%和 98.4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源于控制阀产品，发行人控制阀产品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86.41%、85.91%、85.82% 和 84.6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28.81 万元、-4,126.99 万元、-14,374.26 万元和-1,791.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导致二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1.94 万元、-4,978.29 万元、-11,109.72 万和-1,794.4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固定资产、新建厂房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为匹配产销规模增长所需的稳定投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筹措资金以保证经营资金周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9.15 万元、11,753.28 万元、23,157.43 万元和 2,954.2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通过银行融资形式，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偿还利息及分配股利等。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4078476K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保荐代表人	方羊、刘政
项目协办人	沈炜
项目组成员	吴秉旭、袁晓强、王子豪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63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相关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煜、崔斌、徐双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8号汉嘉国际大厦29楼
联系电话	0571-88109529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关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	陈谋林、张旭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协议，中原证券指定方羊女士和刘政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方羊女士：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业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百川畅银 IPO、棕榈股份再融资、百川畅银再融资、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羚锐制药再融资、濮阳惠成再融资、镇江城建公司债、瑞格营销新三板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政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业期间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科林环保 IPO、百川畅银 IPO、羚锐制药再融资、辉煌科技再融资、西泵股份再融资、神火股份再融资、棕榈股份再融资、百川畅银再融资、平煤股份公司债、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智能自控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中原证券同意推荐智能自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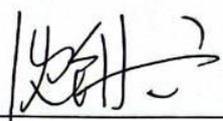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剑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